



# 酱油卖3.99元 商家觉得亏了不发货

消费者认为美团方及商家缺乏契约精神,涉嫌虚假宣传;美团客服称,商家做法不被允许;律师表示,商家不发货属违约,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海都记者 刘锦涵 文/图

近日,福州市民卢女士通过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她在美团APP的“美团优选”上购买了特价商品。商品送到时,卢女士发现其中一件商品却未送达。询问负责处理售后问题的美团团长后得知,未能收到货的原因是,商家不接受商品折扣后的价格,所以没有发货。对此,卢女士表示不能接受,她认为美团方以及商家缺乏基本的契约精神,这种行为是“虚假宣传”。



消费者的订单(截图)

## 消费者:商家涉嫌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

10日上午,记者与卢女士取得联系,卢女士称,她于7月5日在美团APP的“美团优选”上下单了一瓶3.99元的“李锦记薄盐生抽”和一盒17.99元的鸡蛋。但货送到后,卢女士发现只有鸡蛋,酱油却“不翼而飞”。为了找回“消失”的酱油,卢女士联系了

美团方负责处理商品售后问题的美团团长。对方表示,商家认为3.99元卖一瓶酱油实在不划算,便没有发货,只能为卢女士作退款处理。

对此,卢女士表示不能接受。卢女士告诉记者说:“我是看到酱油价格这么划算,才被吸引下单的。按理

说下单后订单就已生成了,不管价格多少,既然标价如此,消费者也付了款,那就应该送到。商家吸引我下单,又借口不划算,在没事先商量情况下取消发货,这种行为是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加之美团平台方的团长也认可商家做法,这太没有契约精神了!”

## 客服:商家做法不被允许,团长不能决定发不发货

了解情况后,记者拨打了美团平台方的客服电话。对于此情况,美团客服人员告诉记者:“商家的行为是不被平台允许的,

不会因为消费者购买的商品价格低而不发货。美团团长并不能决定发不发货,团长那边只是存货的网点,对于是否恢复发货,

团长没有这个权力。”美团客服人员称,将给卢女士购买的商品作退款处理。但卢女士对这一解决方案表示不愿接受。

## 律师:商家不发货属违约,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消费者下单后,商家不发货,消费者如何维权?记者咨询了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吴晓珊律师。吴律师认为,根据《民法典》《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消费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用户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卢女士在美团优选平台选购商品,提交订单并支付价款后,商家即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发

货、交付义务。如果商家不发货,甚至未经沟通私自取消订单则属于违约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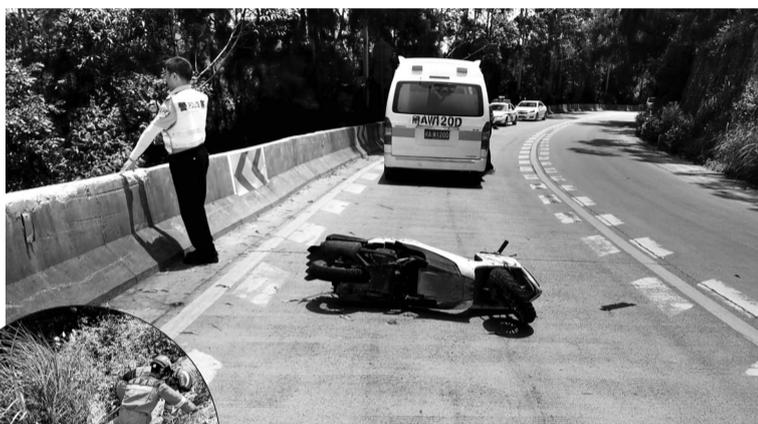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等规定,商家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的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属于欺诈行为。对于该行为是否构成欺诈行为或者引流的虚假

宣传行为,还应当结合店铺之前的交易习惯、商品页面历史销售价格、同等商品成本价格、页面补正行为的时间及速度、与消费者沟通记录等综合分析,进而判断该价格是否系经营者的真实意思表示。

消费者在下单后遇到类似情况时,可积极与商家沟通,也可向消协或市场监管部门反映,或拨打12315进行投诉以维护自身权益。

## 摩托车失控撞护栏 两男女飞出掉山坡

事发福清市X176省道,男子摔到约12米远的草丛中,腰部大腿受伤,女子面部手脚多处擦伤,当地消防部门紧急营救



摩托车车速过快失控,撞上弯道处护栏



两男女获救

海都讯(记者 毛朝青 通讯员 陈明坤 阮祥威 文/图) 7月7日中午12时34分,福清市X176省道阳下街道作坊村路段处,一对30多岁的男女骑摩托车经过该路段一下坡弯道处,由于车速过快,摩托车失控,撞上路边防护栏,两名男女从车上飞出跌落路边山坡,所幸此处只是山坡,而非山崖。当地消防部门紧急营救,目前二人并无生命危险。

接到报警后,福清当地消防部门立即出动救援

力量赶赴现场营救。民警与120急救人员也都赶到事故现场。

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后,通过现场勘查发现,女子摔倒在山坡下距离道路5米左右的位置,脸部 and 手脚均有多处擦伤;男子摔倒在山坡下距离道路约12米远的一片草丛中,其腰部受伤、左大腿骨折,无法动弹,所幸其意识清醒,并无生命危险。

根据现场情况,一组救援人员立即协同民警对现场道路进行警戒,引导过往车辆有序通过防止二次意外发生;另一组救援人员备好绳索、救生担架等工具后,利用二节拉梯先将就近的受伤女

子转移至路面上,交由现场医护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及伤口处理。同时,两名穿戴好保护绳的救援人员一点一点靠近受伤男子,到达受伤男子的位置后,先使用护腿支架对男子骨折的左腿进行固定,再小心翼翼地将其抬到担架上。

经过近30分钟的救援,受伤男子被成功救起,也转移至路面安全区域,现场医护人员将其送往就近医院治疗。

据了解,初步判断是两人骑行摩托车车速过快,摩托车失控,撞上路边的防护栏,两人因巨大惯性从车上飞出,翻过防护栏跌落路边山坡。

# 商铺层高“缩水” 房地产公司违约

福清法院判决,房地产公司赔偿业主因层高差异造成的损失10万元

## 拍案说法

■海都记者 陈逸之 通讯员 林星 林怡佳

在外奋斗多年后,终于在自己的家乡入手一间商铺,然而在开发商交付商铺后,却意外发现层高严重“缩水”。近日,福清法院审结了一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件。

## 案件:店面层高低了0.8米,开发商称受斜坡台阶影响

2021年6月,罗某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购买该房地产公司开发的一间店面。合同约定,店面层高4.8米,建筑面积34.07平方米,价款总额85万元。合同签订后,罗某按照约定支付了价款,该房地产公司于2021年10月交付店面。

然而,罗某发现,到手的店面层高仅约4米,比约定层高低0.8米。看着严重“缩

水”的层高,罗某十分苦恼,并与房地产公司协商。多次协商无果后,罗某向福清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罗某诉称,层高的降低必然对涉案房屋的使用功能及使用价值造成严重影响,且因房地产公司的违约行为,无法按期将店面出租,造成租金损失。此外,《商品房买卖合同》第五条对面积差的违约责任作出约

定,罗某有权要求房地产公司支付违约金。

房地产公司辩称,罗某所主张的两部分损失均无合同条款依据,也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涉案店面设计层高为4.8米,后因建造斜坡及台阶,实际层高为4米,销售该店面时已考虑该因素,故销售价格低于同地段其他店面的价格,请求驳回罗某的诉讼请求。

## 说法:高度与约定不符属违约,开发商赔偿10万元

福清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房地产公司实际交付的店面层高与合同约定不符构成违约,罗某请求房地产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予以支持。但涉案合同第五条仅对面积差异的违约责任作出约定,对店面层高差异的违约责任未作具体约定,且本

案并非面积差异引起的纠纷,故罗某请求房地产公司按照涉案合同第五条关于面积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另外,罗某主张因某房地产公司的违约行为还导致其无法按期将店面出租造成租金损失,但未能举证证明租金损失的存在及与本案违约行为的因果关联,故不予采纳;层高差异势必在一定程度上减损涉案店面的使用功能及使用价值,但

因当事人未能举证证明实际价值减损的程度,也未申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层高差异造成的店面价值损失进行鉴定,故违约损失及赔偿的数额只能予以酌定。

根据本案具体情况,酌定房地产公司赔偿罗某因层高差异造成的损失10万元。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房地产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五日内,赔偿罗某因店面层高差异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0万元。